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45号

罪犯陈启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9年8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陈启江犯强奸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09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6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7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5年7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(未缴纳)。狱内月均消费：220.29元；狱内账户余额：465.0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启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启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启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